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爲處理法制事務，特依本署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，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之研議或審議事項。
三、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或闡釋事項。
四、法規之整理及編纂事項。
五、法規動態登記、統計及管制事項。
六、法規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及研究事項。
七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署署長指定本署副署長一人兼任之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，由本署署長指派本署相關高級人員兼任或就學者專家聘兼之。任期均爲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分組辦事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之；工作人員七人至十一人均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
前項人員，均由本署法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7 條

本會審查法規程序如下：
一、法律草案之審查，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議）爲之。
二、法規命令草案之審查，由主任委員視其性質指定委員若干人並以一人爲召集人，組織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。但主任委員認爲必要時，得提本會委員會議審查之。

本會委員會議或審查小組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爲主席，主任委員或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或審查小組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 9 條

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單位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本會委員會議或審查小組會議；必要時並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、專家協助研究。

第 10 條

本會委員爲無給職。但非本署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